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8月26日上午11:3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关于聘任洪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倪同兵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聘任洪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洪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洪兵

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

工作经历：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江苏省盐业集团常州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和稽核等岗位。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借调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任财务科长。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并兼任“银河激光”第一届监事会主席。